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685號

原告 邑冠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國洲

訴訟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

被告 莊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5日簽立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上載：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原告本於系爭借據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款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110年5月10日、5月12日、5月14日、5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1萬元、2萬5,000元、5萬元，共計11萬5,000元，並簽立系爭借據交由原告收執，經原告迭次催索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

0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
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
05 陳述。

06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7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8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09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
10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
11 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2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3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4 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
15 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
16 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1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據為證（見本
18 院卷第6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
19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
21 事實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本件原告未提出
22 定期催告返還之證明，應係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告被告返
23 還借款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0月15日寄存送達予被
24 告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於110年10月25日發生效力，是被
25 告應自110年11月26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2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5,000元，及自110年
27 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8 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
29 回。

3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3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
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